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 年 7 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2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一月至隔年十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老年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附設醫院 4 週。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月至隔年九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28 週，計 24 學分(包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36 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12 學分、附醫實習 4 學分)。
-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

大六或大七修畢。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一)、大七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實習醫院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五 7 月底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8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二)、變更外調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由學生口頭先徵詢雙方外調醫院負責單位並獲得原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與變更後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核章後，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三個月前繳交實習變更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核章後，由系辦行文至雙方醫院，待確認已行文後即完成外調變更手續。

(三)、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科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選修實習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四)、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五、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外調至少以 4 週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假需 2 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公假，應先行向系辦申請“預告公假”之證明並依據該證明至實習機構請假。學生申請“預告公假”應於欲請公假當日之五週前申請完成。若無公假之實，將自動撤銷“預告公假”效力。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實習科別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103.5.2 修正、106.5.12 修正、106.11.10 修正、107.5.4 修正

科 目	學分 (下限)	時間 (下限)	學分 (上限)	時間 (上限)	科 目	學分 (下限)	時間 (下限)	學分 (上限)	時間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10 週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科	6	6 週	10	10 週	泌尿外科	2	2 週	6	6 週
精神科	2	2 週	6	6 週	直腸外科	2	2 週	6	6 週
神經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外科	2	2 週	6	6 週
胸腔科	2	2 週	6	6 週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骨科	2	2 週	6	6 週	眼科	2	2 週	6	6 週
急診	2	2 週	6	6 週	耳鼻喉科	2	2 週	6	6 週
心臟科	2	2 週	6	6 週	皮膚科	2	2 週	6	6 週
腎臟科	2	2 週	6	6 週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腸胃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診斷	2	2 週	6	6 週
感染科	2	2 週	6	6 週	復健科	2	2 週	6	6 週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6 週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6 週	麻醉科	2	2 週	6	6 週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病理科	2	2 週	6	6 週
一般內科	2	2 週	6	6 週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6 週
老年醫學	2	2 週	6	6 週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4 週
胸腔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一般外科	2	2 週	6	6 週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整形外科	2	2 週	6	6 週	附醫實習	4	4 週	8	8 週
神經外科	2	2 週	6	6 週					

說明：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2.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2 個月，每月^{至多採計}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1).必修^{下限}46 學分，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3 個月}外^{3 個月}婦^{1.5 個月}兒^{1.5 個月}，共 36 學分；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2 週}，共 10 學分。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28 週，只需修滿 24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2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36 週，只需修滿 32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6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附醫實習 4 學分。
 - (4)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